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繼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育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 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1月13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萬元(於108年4月11日變更擔保債權金額為7,200萬元，嗣於108年12月25日變更擔保債權金額為108,000,000元)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之貸款、租金、價金、借款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、應收帳款業務等債務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8年12月2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契約內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

案。

（二）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，並(1)邀同第三人翁育芬、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於108年12月30日簽發票面金額3,536萬元、到期日為111年11月2日之本票予聲請人；(2)邀同第三人翁育芬、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於110年2月24日簽發票面金額24,981,000元、到期日為111年10月26日之本票予聲請人；(3)邀同第三人翁育芬共同於110年11月15日簽發票面金額3,388萬元、到期日為111年10月16日之本票予聲請人。詎聲請人於屆期提示後仍有60,905,277元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本票三紙、建物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四、本院於112年1月10日函請債務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附表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	備考
1	14	南科段7地號	竹南鎮頂埔里10鄰科北六路2號	工業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鋼骨構造	一層：4655.49 二層：4196.89 三層：4539.51 四層：3984.46	陽台：84.76	全部	

（續上頁）

					五層：4069.22 六層：4069.22 屋頂突出物：26.22 地下一層：5080.19 地下二層：5298.98 第五層夾層：87.65 突出物一層：297.12 合計：36304.95			